

证券代码：831973

证券简称：善为影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深圳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16日上午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8年8月15日。公司已于2018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2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2018-023、2018-024、2018-025、2018-026）。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将子公司北京千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朗”）100%的股权以及霍尔果斯千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千朗”）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平心静气设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心静气”）。在筹划该事项期间，初步估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

项相关工作，公司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并于2018年7月5日出具审计报告；根据对北京千朗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795号”和对霍尔果斯千朗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796号”的审计报告，北京千朗和霍尔果斯千朗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合计为62,285,999.63元，净资产合计为45,022,384.48元。善为影业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188,208,205.85元，期末净资产额为94,555,320.24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93,278,044.02元。拟出售的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33.09%，标的公司净资产合计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总额比例为48.27%，均未超过50%。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公司拟出售的标的股权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7月24日，公司发布了《深圳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公司此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材料已由董事会审议完毕，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向股转系统提交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申请并披露相关提示性公告。

同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自2018年6月22日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退出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由于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

价服务的做市商不足 2 家，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截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不足 2 家已满一个月，且公司未提出变更交易方式的申请，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将由做市交易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进一步推进该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7 日